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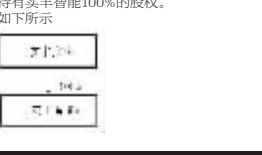
###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召开时间：2024年4月11日(星期四)上午9: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4月1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4月11日9:15-15:00。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洛阳片区分区南路6号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楼会议室(一)  
(3) 会议表决方式：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人：董事长郭泽义先生  
(6)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总体出席情况：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457人，代表股份1,296,529,94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91.1668%。其中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单独或合并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454人，代表股份317,176,8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9919%。  
(2) 现场出席股东和网络投票股东情况  
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7人，代表股份809,721,47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8.2005%。通过网络投票出席的股东450人，代表股份486,807,47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2.9663%。  
(3)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总会计师以现场或视频方式出席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以现场或视频方式列席本次会议。现场董事、监事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因工作原因未能列席本次会议。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全程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审议通过“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296,225,41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766%；反对303,53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23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该议案通过。  
公司原独立董事王秀芬、鲍卉芳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了2023年度述职报告，独立董事翟国富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股东大会，委托独立董事王秀芬宣读2023年度述职报告。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详细内容披露于2024年3月16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 审议通过“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296,219,21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761%；反对309,73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23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该议案通过。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二日

###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授信融资及担保情况概述  
(一)授信融资情况概述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丰文化”或“上市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3年5月22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2023年度向各家银行申请授信借款额度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及后续控股子公司及孙公司，下同)，为满足公司和下属公司经营发展和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2023年公司下属公司拟向相关金融机构(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申请不超过12亿元(含本数)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方式为信用、抵押或担保，业务种类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汇率承兑、汇票贴现、开立信用证、信用证项下进口押汇等，具体金额及业务品种以实际签署合同约定为准，在授信额度内，授信额度内可循环使用。  
(二)为授信融资提供担保情况及担保进展情况  
为支持公司及下属公司的业务发展和日常经营资金需求，保障上述授信融资事宜顺利进行，公司及下属公司拟为彼此之间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融资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含本数)的担保，其中包括：  
1. 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公司及下属公司申请授信融资不超过5亿元的担保。  
2. 对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公司及下属公司申请授信融资不超过7亿元的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抵押、质押、资产质押、应收账款质押等。实际担保的金额在不超过担保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担保期限以实际签署的担保合同为准。担保期限自实际签署担保合同之日起算。  
近日，实丰文化就实丰智能与兴业银行的融资事项提供8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同时，公司以有房产为主向同德债务提供抵押担保。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保额度及有效期内，无须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该被担保人名录  
被担保人名录：广东实丰智能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2年02月26日  
住所：广东省珠海市高新区华新南路文路北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厂房第1幢第1层  
法定代表人：李煜  
注册资本：人民币伍仟万元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玩具制造、玩具销售；文具制造；文具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制造；体育用品及器材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软件开发；动漫游戏开发；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智能家居消费设备制造；智能家居消费设备销售；智能家居系统集成功；工业设计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 与公司的关系  
实丰智能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直接持有实丰智能100%的股权。  
(三) 实丰智能的产权及控制关系方框图如下所示



###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基本情况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4月1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佛山市禅城区张槎聚福路创维陶膜陶瓷集团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的户数：  

出席的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的股份(股)	99,000,612
出席的优先股股东持有表决权的股份(股)	48,381

  
(四)表决方式是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符合等。  
本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吴启超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  
2. 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 董事会秘书曾旭华出席了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刘巧云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99,000,612 / 100.0000%	0 / 0.0000%	0 / 0.0000%

  
2. 议案名称：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99,000,612 / 100.0000%	0 / 0.0000%	0 / 0.0000%

  
3. 议案名称：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99,000,612 / 100.0000%	0 / 0.0000%	0 / 0.0000%

  
4. 议案名称：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99,000,612 / 100.0000%	0 / 0.0000%	0 / 0.0000%

  
5. 议案名称：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99,000,612 / 100.0000%	0 / 0.0000%	0 / 0.0000%

  
6. 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99,000,612 / 100.0000%	0 / 0.0000%	0 / 0.0000%

  
7. 议案名称：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99,000,612 / 100.0000%	0 / 0.0000%	0 / 0.0000%

  
8.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99,000,612 / 100.0000%	0 / 0.0000%	0 / 0.0000%

  
9.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99,000,612 / 100.0000%	0 / 0.0000%	0 / 0.0000%

  
10. 议案名称：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浙江瑞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少数股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99,000,612 / 100.0000%	0 / 0.0000%	0 / 0.0000%

  
11. 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对外捐赠预算总额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拟审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99,000,612 / 100.0000%	0 / 0.0000%	0 / 0.0000%

  
12. 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99,000,612 / 100.0000%	0 / 0.0000%	0 / 0.0000%

  
13.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99,000,612 / 100.0000%	0 / 0.0000%	0 / 0.0000%

  
14.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99,000,612 / 100.0000%	0 / 0.0000%	0 / 0.0000%

  
15.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99,000,612 / 100.0000%	0 / 0.0000%	0 / 0.0000%

### 海天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4月11日(星期四)14:45。  
(2)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4月11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4月11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4月11日0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召开地点：上海市松江区莘砖公路518号10号楼8楼学术交流室  
3. 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 召集人：海天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人：董事长何旭东先生  
6.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 出席情况  
1. 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31,630,4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4043%。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4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9,513,8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50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3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22,116,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8538%。  
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4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5,061,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16%。  
2. 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士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会议提案进行了审议，并以现场与网络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何旭东先生、占金锋先生、俞记泉先生、秦炳军先生、吴昶先生、董文婕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表决结果如下：  
1.01. 选举何旭东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赞成票231,360,79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8836%。何旭东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赞成票14,792,04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权的98.2097%。  
1.02. 选举占金锋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赞成票231,500,39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439%。占金锋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赞成票14,931,64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权的99.1365%。  
1.03. 选举俞记泉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赞成票231,360,36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8834%。俞记泉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赞成票14,931,62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权的99.1364%。  
1.04. 选举秦炳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赞成票231,500,37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438%。秦炳军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赞成票14,931,62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权的99.1364%。  
1.05. 选举吴昶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赞成票231,360,39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8834%。吴昶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31,630,45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883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赞成票14,791,64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权的98.2070%。  
1.06. 选举董文婕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赞成票231,500,35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438%。董文婕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赞成票14,931,60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权的98.6715%。  
2.02. 选举杜惟毅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赞成票231,430,39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136%。杜惟毅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赞成票14,861,64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权的98.6718%。  
2.03. 选举王海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赞成票231,430,37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136%。王海黎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赞成票14,861,62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权的98.6717%。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黄强先生、李晨先生、龚臣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表决结果如下：  
3.01. 选举黄强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表决情况：赞成票231,500,38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438%。黄强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赞成票14,931,63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权的99.1365%。  
3.02. 选举李晨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表决情况：赞成票231,360,85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8835%。李晨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赞成票14,791,93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权的98.2089%。  
3.03. 选举龚臣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表决情况：赞成票231,430,67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137%。龚臣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赞成票14,861,8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权的98.6730%。  
四、备查文件  
1. 海天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海天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海天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二日

### 博时裕鹏转债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4月1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裕鹏转债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裕鹏转债债
基金代码	004118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12月2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来源  

公告日期	2024年4月12日
公告内容	博时裕鹏转债债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生效日期	2024年4月12日

  
截止日及结转基准日的相关信息  

截止日	2024年4月11日
截止日基金份额可供分配比例(%)	100.00%
截止日基金份额可供分配比例(元)	73,240,882.04
截止日基金份额可供分配比例(元)	0.6990

  
本次分红方式(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4年度第四次分红
-------------	------------------

  
注：本基金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分红款0.4860元人民币。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除息日	2024年4月11日
派息日	2024年4月11日
权益到账日期	2024年4月11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收市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方式的说明	红利再投资方式可选择再投资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所转购的基金份额于2024年4月11日自动转入本基金账户，2024年4月11日起即可赎回或赎回转入其他基金。
赎回相关事项的说明	赎回相关事项：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时，赎回资金将按赎回金额扣除赎回费用后，由赎回资金到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划入投资者指定的银行账户。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时，赎回资金到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划入投资者指定的银行账户。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时，赎回资金到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划入投资者指定的银行账户。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时，赎回资金到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划入投资者指定的银行账户。

### 鲁商福瑞达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拟对持有的部分本公司股份办理担保及信托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鲁商福瑞达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山东鲁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商集团”)的通知，鲁商集团拟以其持有的公司部分A股股票为标的用于发行“山东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本次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事项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山东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函》(上证函[2023]1381号)。根据鲁商集团的通知，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不超过(含)2亿元，鲁商集团拟以其合法持有的公司A股股票(以下简称“标的股票”)作为担保及信托财产并办理担保及信托登记，以保障本期债券持有人交换标的股票和本期债券本息按照约定如期足额兑付。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可交换公司债券登记结算业务规则》等的相关规定，办理担保及信托登记的主要内容包括：  
1. 鲁商集团与本期可交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山东方正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投行”)签署了《山东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之担保及信托合同》，合同中约定以预备用于交换的标的股票及其孳息作为此次发行的担保及信托财产(以下简称“担保及信托财产”)；  
2. 东方投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了担保及信托专户，账户名称为“鲁商集团-东方投行-24鲁商B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  
3. 鲁商集团与东方投行将于近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在本期债券发行前办理担保及信托登记，即将鲁商集团持有的共计140,000,000股标的股票，约占公司已发行股本总数的13.77%，划入担保及信托专户；  
4. 担保及信托财产将由东方投行名义持有，在行使表决权时，东方投行将根据鲁商集团的意见办理，但不取得担保本期可交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本次担保及信托登记完成后，鲁商集团将通过自有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329,739,2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32.44%；通过山东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21年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质押专户持有公司股份20,00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97%；通过山东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二期)质押专户持有公司股份35,00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3.44%。“鲁商集团-东方投行-24鲁商B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40,00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3.77%。本次担保及信托登记完成后，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构成要约收购。  
关于本期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相关事项，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鲁商福瑞达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2日

### 博时裕鹏转债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4月1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裕鹏转债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裕鹏转债债
基金代码	004118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12月2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来源  

公告日期	2024年4月12日
公告内容	博时裕鹏转债债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生效日期	2024年4月12日

  
截止日及结转基准日的相关信息  

截止日	2024年4月11日
截止日基金份额可供分配比例(%)	100.00%
截止日基金份额可供分配比例(元)	73,240,882.04
截止日基金份额可供分配比例(元)	0.6990

  
本次分红方式(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4年度第四次分红
-------------	------------------

  
注：本基金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分红款0.4860元人民币。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除息日	2024年4月11日
派息日	2024年4月11日
权益到账日期	2024年4月11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收市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方式的说明	红利再投资方式可选择再投资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所转购的基金份额于2024年4月11日自动转入本基金账户，2024年4月11日起即可赎回或赎回转入其他基金。
赎回相关事项的说明	赎回相关事项：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时，赎回资金将按赎回金额扣除赎回费用后，由赎回资金到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划入投资者指定的银行账户。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时，赎回资金到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划入投资者指定的银行账户。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时，赎回资金到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划入投资者指定的银行账户。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时，赎回资金到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划入投资者指定的银行账户。

### 鲁商福瑞达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拟对持有的部分本公司股份办理担保及信托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鲁商福瑞达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山东鲁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商集团”)的通知，鲁商集团拟以其持有的公司部分A股股票为标的用于发行“山东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本次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事项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山东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函》(上证函[2023]1381号)。根据鲁商集团的通知，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不超过(含)2亿元，鲁商集团拟以其合法持有的公司A股股票(以下简称“标的股票”)作为担保及信托财产并办理担保及信托登记，以保障本期债券持有人交换标的股票和本期债券本息按照约定如期足额兑付。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可交换公司债券登记结算业务规则》等的相关规定，办理担保及信托登记的主要内容包括：  
1. 鲁商集团与本期可交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山东方正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投行”)签署了《山东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之担保及信托合同》，合同中约定以预备用于交换的标的股票及其孳息作为此次发行的担保及信托财产(以下简称“担保及信托财产”)；  
2. 东方投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了担保及信托专户，账户名称为“鲁商集团-东方投行-24鲁商B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  
3. 鲁商集团与东方投行将于近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在本期债券发行前办理担保及信托登记，即将鲁商集团持有的共计140,000,000股标的股票，约占公司已发行股本总数的13.77%，划入担保及信托专户；  
4. 担保及信托财产将由东方投行名义持有，在行使表决权时，东方投行将根据鲁商集团的意见办理，但不取得担保本期可交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本次担保及信托登记完成后，鲁商集团将通过自有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329,739,2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32.44%；通过山东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21年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质押专户持有公司股份20,00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97%；通过山东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二期)质押专户持有公司股份35,00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3.44%。“鲁商集团-东方投行-24鲁商B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40,00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3.77%。本次担保及信托登记完成后，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构成要约收购。  
关于本期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相关事项，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鲁商福瑞达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2日